

科目： 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、刑事法組

- 一. 何謂效果意思 (亦稱目的意思、效力意思、法效意思) ? 效果意思與動機如何區別? 並請舉例說明二者之區別。(25 分)
- 二. 甲死亡時遺有 A 地一筆, 繼承人有配偶乙及成年子女丙、丁; 惟 A 地自繼承開始前二年即被丙無權繼續占有中。試問:(25 分)
- (一) 乙得否依物上請求權起訴請求丙返還 A 地?
- (二) 丁得否未經乙、丙之同意, 逕請求將 A 地登記為乙、丙、丁共有, 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?
- 三. 甲出賣 A 房屋予乙, 並約定如甲未依約如期履行債務, 由甲支付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; 另丙於甲出國旅行期間, 除擅自使用甲之汽車外, 又擅自將甲所有之汽車出租予丁, 獲得租金五萬元。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問題:(25 分)
1. 甲已依約如期給付 A 房屋予乙, 惟 A 房屋之屋頂會漏水, 且屋頂之水泥塊掉下來打傷乙及其妻子戊, 甲應對乙、戊負如何之法律責任? 乙可否請求甲支付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?
2. 關於丙之使用汽車及將汽車出租予丁, 甲得對丙行使如何之權利?
- 四. 甲男未婚, 但有一非婚生子乙, 生前未曾認領乙, 甲死亡時, 留有大量遺產與部分債務, 但無其他繼承人。丙為甲之遺產管理人。乙於甲死後, 提起認領子女之訴, 於丙清償債務前, 獲勝訴判決確定。此時, 乙得否向丙請求交付遺產? 若丙於清償債務後, 尚有剩餘財產, 於交付國庫後, 乙獲認領子女之訴勝訴判決確定, 乙可否請求返還遺產? (25 分)

※ 注意: 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, 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